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恒信息")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安恒")与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光恒越(杭州)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众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6家企业共同投资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认缴规模为10,3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73万元及德源安恒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合计投资人民币1,673万元,占认缴总规模的比例为16.2427%。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的风险。

(2)本次受让的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3)德源安恒作为普通合伙人需要对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安恒信息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支持杭州国际数字交易中心建设,加快公司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布局,促进公司数字化产业链协同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源安恒参与投资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数字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并由杭州数字基金专项投资杭州国际数字交易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及德源安恒分别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融投资集团")签署了《关于在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公司受让杭州金融投资集团持有的杭州数字基金15.271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573万元);德源安恒受让杭州金融投资集团持有的杭州数字基金0.9709%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0万元)。鉴于转让方杭州金融投资集团上述认缴出资份额尚未实缴,公司及德源安恒本次受让价格均为人民币1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德源安恒将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673万元实缴上述份额,履行相应的实缴义务。

同日,公司及德源安恒均签署了《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德源安恒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企管")、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数科")、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紫光恒越(杭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恒越")、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众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6家机构共同投资杭州数字基金。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35层

5、法定代表人:张锦铭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2539314877

7、成立日期:1997年8月28日

8、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其9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金融投资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暨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按照签署的合伙协议,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缤纷街615号3楼30012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7CUJRJ37

(6)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1日

(7)合伙期限:2021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数字基金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数字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合伙人认缴出资及比例

本次变更前,总认缴出资额9,800万元人民币,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5102%
2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50	99.4898%
合计			9,800	100%

本次变更后,总认缴出资额10,300万元人民币,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709%
2	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709%
3	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00	73.7864%
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73	15.2718%
5	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9	3%
6	紫光恒越(杭州)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6	2%
7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6	2%
8	众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6	2%
合计			10,300	100%

3、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6月末,杭州数字基金尚未开展任何业务且出资额均未实缴。

4、杭州数字基金的投资领域、管理模式、投资模式等内容见下文"六、签署协议情况中的(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杭州数字基金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1幢17层1708室

(5)法定代表人:楼晶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7CT13B07

(7)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安恒信息持有其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自然人范渊为其实际控制人。

(10)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079

(11)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2022-01-28

(12)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源安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普通合伙人: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33楼3302-2室

(5)法定代表人:郭海月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H18C26Y

(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9日

(8)经营范围:策划:企业品牌、企业营销、企业项目;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经济信息;服务:互联网上网信息、广告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及信息咨询、车辆信息咨询;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投企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本次交易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58号广新商务大厦817室

(4)法定代表人:徐晓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7X1RQ4M

(6)成立日期:2016年3月8日

(7)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智能卡及相关数据系统、数据处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智能卡设备租赁与维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票务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承办会展,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增值电信业务;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投数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本次交易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紫光恒越(杭州)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未来智造小镇湘滨路1718号

(4)法定代表人:姚海峰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GN4N91L

(6)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8日

(7)经营范围:网络通信技术、数据处理和存储技术、信息技术、数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通信设备、生产电子产品、生产安防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杭州恒越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恒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本次交易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4,869.0085万元人民币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A楼2001室

(4)法定代表人:蔡亮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Y5XH5G

(6)成立日期:2016年7月11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本次交易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注册资本:6,2391.3096万元人民币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蓬街329号2幢5层

(4)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996462B

(6)成立日期:2001年9月5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自然人陈海斌直接持有其26.29%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迪安诊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本次交易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5、众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13,2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越达巷79号1号楼12楼B2

(4)法定代表人:颜亦军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07577736L

(6)成立日期:2014年5月4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浙江连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自然人章征宇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本次交易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五、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德源安恒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为杭州数字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金投企管为杭州数字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投企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六、签署协议情况

(一)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恒信息及德源安恒分别作为乙方与杭州金融投资集团(甲方)签署《关于在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将其在杭州数字基金15.271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573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出让给乙方(安恒信息),乙方愿意受让上述财产份额。甲方将其在杭州数字基金0.9709%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出让给乙方(德源安恒),乙方愿意受让上述财产份额。

2、安恒信息及德源安恒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7日内分别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元。

3、协议各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协议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光恒越(杭州)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众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协议》主要内容为:

原合伙人、新增合伙人一致同意向杭州数字基金增加注册资金500万元,杭州数字基金注册资本由9,8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3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金由原合伙人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协议规定的日期之前足额缴纳50万元、由新入伙的合伙人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协议规定的日期之前足额缴纳450万元。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光恒越(杭州)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众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

(1)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确认:德源安恒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①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②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③主持有限合伙企业的基金备案、日常管理等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

④制定企业的年度财政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⑤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⑥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2)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①在本协议约定的基金存续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有限合伙企业暨基金实缴资金规模的0.5%/年收取管理费。

②在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及退出期内,有限合伙企业每年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一次管理费。首次管理费支付应于有限合伙企业收到合伙人出资后3日内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投资期之次年及此后各年度的管理费支付日期为自上年度管理费支付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未延长的,退出期的管理费支付时间为自投资期内最后一次管理费支付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延长的,自投资延长期满之次日支付管理费;退出期之次年及此后年度的管理费支付日为退出期首次管理费支付之日满一年的当日。首期或后期管理不足一年的,管理费按实际管理天数/365*0.5%*基金实缴金额计算。

2、投资业务

(1)投资领域

有限合伙企业仅对杭州国际数字交易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2)投后的持续管控及风险防范

全体合伙人共同授权: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投后经营管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投后日常经营管理的行政事务性工作、对项目的投后跟踪监测等。

(3)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为8年,其中投资期3年,管理退出期5年。

(4)投资退出

基金存续期满或达到约定退出条件时,可采取份额转让、股票减持、份额回购以及解散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3、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①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均不收取业绩报酬,基金收益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享。具体分配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并应经合伙人大会及金投企管审议同意。

②有限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年度亏损应当用合伙企业以后年度的利润进行弥补,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未被弥补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2)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分配,如果分配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减资方式办理的,从其规定。

4、合伙人大会

合伙人大会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之议事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以其实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对合伙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合伙人大会的职能和权力仅包括:

(1)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作的年度报告;

(2)决定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3)决定聘请或更换有限合伙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4)决定更换有限合伙企业的托管机构;

(5)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6)转让或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7)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与有限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转让或受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除外;

(8)有限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9)批准本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事项;

(10)决定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投资期或退出期的延长,决定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的提前终止;

(11)决定具体的收益分配方案。

以上第(1)至第(10)项约定的事项经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过半数的非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且金投企管未投反对票,方可做出决议。以上第(11)项约定的事项经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超过三分之二的非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且经金投企管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目的及影响

杭州数字基金仅投资杭州国际数字交易有限公司,公司通过本次投资杭州数字基金间接持有杭州国际数字交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是公司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又一重要布局。作为杭州数字基金中唯一的网络安全公司,公司将充分发挥数据安全等技术优势及整合各方资源,助力公司逐步扩大数字经济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数字化产业链协同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根据合伙人大会决策权限,重要事项需金投企管未投反对票,方可做出决议,公司仅对杭州数字基金有重大影响,因此杭州数字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存在的风险

(1)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的风险。

(2)本次受让的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3)德源安恒作为普通合伙人需要对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安恒信息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关于在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1-04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股东谭纯女士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减持计划实施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谭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73,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19%。本次权益变动后,谭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79,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谭纯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谭纯女士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谭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07198801******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1号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1号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纯	大宗交易	2022/6/17-2022/8/23	130.00-142.00	893,700	1.7320%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纯	持有股份	3,473,684	6.7319%	2,579,984	4.999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473,684	6.7319%	2,579,984	4.9999%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本公告中如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谭纯)》。

3、本次权益变动后,谭纯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菱电电控股票代码:688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纯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1号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1号院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菱电电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菱电电控/上市公司/公司	指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谭纯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如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谭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07198801******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1号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1号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股东谭纯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736,842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37%。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加或减少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纯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纯	持有股份	3,473,684	6.7319%	2,579,984	4.999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473,684	6.7319%	2,579,984	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谭纯女士持有公司2,579,984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中,谭纯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纯女士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893,7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2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纯	大宗交易	2022/6/17-2022/8/23	130.00-142.00	893,700	1.7320%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电话:027-8182258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谭纯)

日期:2022年8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菱电电控	股票代码	688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谭纯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1号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谭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473,684股 持股比例:6.73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谭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579,984股 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谭纯: 减持股份:893,700股 减持比例:1.7320% 时间: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否√(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_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谭纯)

日期:2022年8月2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免",交易代码:1880.HK)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58港币/股,由发行人、售股股东、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于定价日通过协议确定。

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港元)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0	782002.77
富国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45600	7277413.58
富国全球健康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9800	1564005.55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4700	2346008.32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1%,总金额另含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费及0.00015%财汇局交易征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5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取得了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该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4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高斯贝尔;代码:002848)自2022年8月2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2年9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2年9月8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收购青岛国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数科技"或"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青岛国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9-09
法定代表人	张艳
注册资本	1,537.810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2号巨峰光学医疗器材产业园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3959441876
联系电话	0532-80991928
所属行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经营范围	声学装备和仪器、定向声波驱散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航空电子设备、方舱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自动控制设备、通讯器材(不含高频发射器材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民用无人机、导航对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船舶海洋工程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信息对抗装备、指挥控制装备、声纳的维修;电子元器件的研制;雷达的研制、维修;卫星通信设备、声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海洋仪器、水下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海洋监测仪器设备、抢险救援设备(以上不含特种设备)、声纳设备、舵机的研发、销售;水下机器人及水下航行器(不含国家限制品种)的生产、研发、销售;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系统集成、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微电子芯片、MEMS微机电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软质防弹衣、防弹插板、防弹携行背心的研发、生产、销售;测绘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海洋测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张浩、青岛智网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恒汇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恒汇泰")和青岛颢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目前,张浩持有标的公司 65.03%股权,青岛智网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26.01%股权,青岛恒汇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00%股权,青岛颢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3.96%股权。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甲方"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 日与张浩("乙方1") 青岛智网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2")签署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初步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数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甲乙双方同意共同推进上述交易达成。

第二条 标的资产的定价及认购方式

乙方拟参与本次重组,同意就本次重组的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方案、发股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与甲方进行协商。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届时由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甲乙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第三条 后续事项

双方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重组,并完成本次重组相关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经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或者其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2-04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多吉罗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多吉罗布先生因个人原因,现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多吉罗布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多吉罗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多吉罗布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止目前,多吉罗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补充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2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本行拟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10:00-11:3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行董事长王江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2-5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被撤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47)、《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2),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10时至2022年7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分两单对刘英魁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6,604,781股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其中:刘英魁持有的公司33,092,568股首发后限售股因无人出价流拍;其持有的公司3,512,213股无限售流通股竞拍成功,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陶世青以人民币6,140,512.71元的成交价格竞得上述股票。现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对上述两单拍卖予以撤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被撤销的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撤销拍卖通知》,主要内容如下:本院于2022年7月19日通过京东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刘英魁持有的ST中嘉(原名:中嘉博创,即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89)的3,512,213股(无限售流通股)及33,092,568股(首发后限售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对上述股票的网络司法拍卖予以撤销。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被撤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拍卖通知。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日(星期五) 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 至9月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ssnet@cs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将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2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日 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符兴斌先生

独立董事:崔劲先生

财务总监:何文哲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经理:陈复兴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2日 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 至9月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ssnet@cs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管丹玥

电话:010-62158879

邮箱:cssnet@cs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